

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外来人员管理条例

(2019年9月修订)

一、总则

随着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快速发展，与校内外相关单位合作将越来越频繁，为了保证实验室教学及科研正常运行，规范对外来人员的管理，特制订以下管理办法。

外来人员包括：外来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合作单位外来人员；访问学者；外来参观人员等。未经中心批准的一切外来人员不得在中心开展实验研究（委托分析测试除外）。原则上本中心不接受所提出的研究内容与中心研究方向没有关系的申请者。

二、外来人员访问申请流程

1. 临时参观、访问、讲座的外来人员，且停留不超过1天的：由中心对应联络人提前1天将申请表（签名版）交给中心办公室登记、报备。

2. 外来人在中心停留超过1天及以上的，需按以下程序申请：

1) 联合培养研究生：中心研究人员提出申请，提交双方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的联合培养手续证明备案，提供研究方案及计划，说明经费来源，由申请人及合作双方导师签字确认并做出相关承诺；

2) 项目合作人员：中心研究人员提出申请，提供项目合作协议书（或合同）以及研究计划和内容，说明项目经费来源及相关费用支付方式，由我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中心（包括相关省部重点实验室）开发基金获得者需在其所在单位完成相关研究，如确有必要申请进入中心开展实验的，累计不超过6个月。

3) 访问学者：个人向学校提出申请，提交《访问学者推荐表》，提供详细研究计划和内容（含起止时间）及其所在单位同意的证明，由我方指导教师签字确认；

签字的申请书提交给中心行政办公室，并交由中心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2、本中心不接受所提出的研究内容与中心研究方向没有关系的申请人；仅限申请人本人进入中心实验室。

3、外来人员在中心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合作协议或登记表备注执行。原则上耗材费自理，使用中心公共资源时按照内部标准收费。

4、实验结果及相关数据留中心备份。由外方支付研究经费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由我方支付研究经费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我方独有。论文署名需要在“作者单位”或“致谢”部分体现。

5、被批准的上述外来人员须遵守中心各项规则。未经中心批准，不得带走中心的实验样品。未获得许可不得参与一切中心内部非公开活动，不得打听与其研究课题无关的中心其它课题的研究详情。如有严重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或窃取中心的技术秘密行为的，将追究其责任，勒令其离开本中心，并终止合作关系。

6、实验结束后，向实验室管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三、损失赔偿及免责条款

凡进驻中心实验室开展研究的所有外来人员需签署损失赔偿及中心免责条款。条款包括：

- 1、外来人员（或项目负责人）需赔偿因其人为原因造成本中心的经济损失；
- 2、外来人员在获批准进入本中心期间，一切由其个人原因引起的或不可预测因素引起的安全事故由其个人承担相关责任，与本中心及华南理工大学无关。

附件：外来人员登记表

外来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访问期限	
访问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访问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参观		
课题名称			
研究计划			
经费来源			
备注事项			
中心联系人		签字:	
中心审批意见:			
签字:			